

專案質詢

8-8-1-010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慶華，對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針對「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水利署人為疏失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 萬 2 千戶民眾無水可用」一事，本席嚴正要求肇事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以及該兩單位之共同上級機關經濟部，除了善後及賠償外，必須為此事負起最嚴重的政治及行政責任。官員顛預、人民受苦，本席要求嚴懲相關官員，還人民公道、彰顯正義，否則人心難平，天理不容，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水利署「瑞芳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於 8 月 6 日由於人為疏失，發生嚴重油污漏油事件，導致基隆河及自來水公司員山子淨水廠以及外面輸水管道亦遭受嚴重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 萬 2 千餘戶民眾無水可用。本席立即要求自來水公司進行清污工作，並且在清污完成前大量派遣水車支援瑞芳民眾。
- 二、基隆河員山子淨水廠及輸水管道清污工作持續 5 日，造成瑞芳民眾連續 5 日無水可用，生活不便、痛苦至極。本次事件完全是人禍造成，官員顛預、人民受苦，相關單位必須負起全責！
- 三、本席要求經濟部除了針對本次受災之民眾必須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同時必須負起最嚴重之責任，以還人民公道，否則天理不容，人心難平！特提出最嚴厲的質詢。